

关于“示范项目、创新技术”的评选办法

(试行)

为了贯彻本市建设系统科技引领、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提高协会服务会员、服务市场、服务城市建设的成效，推动会员单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进步，上海市建设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示范项目、创新技术”的评选工作。根据政府对社会团体的有关规定和本协会章程，特制订评选办法如下：

一、 评选范围和内容

- 1、参加的范围：凡本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参加评选活动。
- 2、评选的内容：聚焦近年来会员单位的工作业绩，突出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创新成就，主要设立“示范项目、创新技术”两方面成果，每方面成果评选若干个代表。

二、 评选成果的基本条件

(一) 示范项目：指申报单位开发或建设的，在工业化生产、智能化建设、节能环保、成本和质量管理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某一方面的成就居于全国领先水平及示范效应的建筑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1、由申报单位独自或为主投资开发或建设的；
- 2、项目规模在 2 幢建筑单体或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上的；
- 3、申报时已竣工 1 年以上、3 年以内的。

(二) 创新技术：指申报单位研究开发的在同领域中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由申报单位独自或为主研发、享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属的；
- 2、符合上海市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与科技方向；
- 3、申报时已投产或实际应用 1 年以上的。

三、 评选的组织

- 1、协会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标准的确定、重大事项的决定、评选成果的确认等工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协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等组成。
- 2、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和指导相关会员单位参加评选申报活动，并负责申报材料的资格性审查和推荐工作。
- 3、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申报材料的技术性、专业性审查工作，会同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活动，作出专家评审意见；可根据评选活动的基本条件，会同相关专业委员会制定具体评选标准，报协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 4、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的总体推进与协调事务，并会同专家委员会研究和落实重要事项工作。

四、评选的方法：

- 1、根据协会评选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会员单位决定参加评选活动的，应当填写“上海市建设协会示范项目、创新技术评选申报表”（见附表 1），并提供有关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评选申报表”可从协会网站上下载；申报单位填写的“评选申报表”和提供的有关材料，报送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
- 2、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提出能否推荐评审的意见（见附表 2）后，将各项材料送交协会专家委员会。
- 3、协会专家委员会会同协会秘书处，对专业委员会同意推荐评审的申报目品，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落实评审事务，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组应当对申报目品进行评分（见附表 3），提出能否评选入围的具体评价意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见附表 4）后，报协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 4、按照协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原则和要求，协会专家委员会会同协会秘书处，对年度内获得评选入围资格的申报目品，组织召开年度成果专家评审会，作出可列入建设协会“示范项目、创新技术”年度成果代表

的评审意见书（见附表 5），报协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协会会长批准形成《上海市建设协会年度“示范项目、创新技术”成果名录》，根据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推广、宣传。

5、评审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拟由专家委员会与创新技术推进中心牵头，各相关专委会参加，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其它

1、申报并纳入评审 “示范项目、创新技术”的有关资料，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整理后，送交协会秘书处统一归档保管。

2、本年度评审成果的奖项设置在延续原设奖的基础上，再设立创新鼓励奖和参与奖。

3、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试行。



附表：1、评选申报表 2、推选表 3、专家评分表 4、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5、年度成果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上海市建设协会“示范项目、创新技术”评选流程

